

## 更正说明

项目编号：N5106032024000048

项目名称：区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

更正事项：

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人员配置：“1、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有效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4分，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2、技术负责人（1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有效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4分，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

**更正为：**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人员配置：“1、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有效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4分，具有中级会计师技术职称或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2、技术负责人（1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有效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4分，具有中级会计师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

